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77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43 号），现下达你们 2022 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2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请根据《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云财农〔2022〕65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资金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请切实履行各县市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用好财政资金，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加强对县级督促指导，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

三、按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现一并下达你们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县市有关部门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资金分配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2401万元全部下达4个边境县市，其中：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2401万元。请4个边境县市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将资金首先用于57个抵边行政村（社区）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行政村（社区），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2022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实施的项目需报省级审核备案，并录入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通知另发）。

五、下达给脱贫县的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1.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民族宗教局、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州、市、县	边境县（市）	合计	农村综合性改革 试点试验	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
德宏州		2401		2401
芒市	边境市	193		193
瑞丽市	边境市	1115		1115
陇川县	边境县	226		226
盈江县	边境县	867		867

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情况	2401万元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省合计	德宏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台账	是	是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100%
			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0%